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路演实训室建设项目（第三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路演实训室建设项目（第三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路演实训室建设项目（第三次）

1.2 委托代理编号：HNMCXTZB2026-047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5、采购项目标的、采购内容及采购预算：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整包	创新创业路演实训室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325422.3元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基本资格条件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7 供应商具有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资料。

2.1.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或者由供应商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承诺函。（“近三个月”是指2026年8、9、10月连续三个月。）

2.1.9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

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清晰有效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近三个月是指 2026 年 8、9、10 月连续三个月）

2.2 特定资格条件：无。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3.1 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携带以下 3.1.1-3.1.2 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到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湘潭市岳塘区建设南路步行街大厦 A 座 2303021）获取磋商文件。

3.1.1 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

3.1.2 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

3.2 磋商文件每份人民币 4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湘潭市岳塘区建设南路步行街大厦 A 座 2303021）。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4.3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会议现场身份验证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签字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

3、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必须从供应商账户以转账方式提交,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足额转账到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且查询到账，否则，将被认定为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湘潭三分公司

账号：4305016360080000009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市雨湖支行

4、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查询未到账的，视同为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无效。

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创新创业路演实训室建设”的投标保证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官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采购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各单位不得采取挂靠、代为投标等弄虚作假手段，不得围标、串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如果中标，中标结果一律无效，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采购人名称：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 2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731-52810609

2、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建设南路步行街大厦 A 座 2303021

联系人：王先生、谭女士

电话：0731-58566365